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正威新材

公告编号：2024-75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举行。经半数以上监事推举，会议由杨国强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杨国强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刘明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补选刘明为第十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正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附：刘明个人简历

刘明，1987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先后任职于中信银行青岛分行、青岛西海岸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青岛国际海洋产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青岛董家口智慧木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刘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 5%以上股东青岛海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监事或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任职资格。